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

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，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8,8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。

二、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
我们对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的事前审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经审查，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选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) 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刘伟、张宏斌、陈水挟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